

成人主日學 新約班：希伯來書

第二十課：那從信而來的義

2021/11/21

壹、目標：上完本課後，同學能夠明白：

1. 真實的信是對準神，雖是眼睛未見、事情未成，卻有真實活潑的盼望，凡事敬畏順服神，耐心等候神的應許，敏銳於神的引導，遵行祂所啟示的一切。
2. 真實的信是愛神，來到神面前，因此討神的喜悅、得神賞賜的義。

貳、內容：經文：來十一 1-7

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什麼是能讓人得生、稱義的「信」呢，在第十一章，作者以舊約的人物為榜樣，看他們活出有信心的生命，得神的稱讚，討神的喜悅，並承受「從信而來的義」。

1. “**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。我們因著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；這樣，所看見的，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。**”（1-3）

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所論及的「義」和「信」不是人行為的義、或自我或集體的信心，而是從神而來的「義」，和根基於神自我啟示的「信」，第 1-2 節說明信心的意義。

「信心就是相信我們所盼望的必定實現，信心也使我們對不能看見的事有確實的把握。古人曾經憑著他們的信心，贏得了美好的名聲。」（新普及譯本）

「信就是對所盼望的事的把握，是看不見之事的明證。因著這信心，古人得到了稱許」（新譯本）

真實的信心和盼望，一方面指向未來、未見、未成之事（羅 8:24、林後 5:7），另一方面也讓我們一被造的人一相信永生神的啟示，得以知道、認識，我們看見的世界是由祂大能所造（「神說」創一；羅 1:20），「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；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」（詩 33:6），「因為他說有，就有，命立，就立。」（詩 33:9），而非是隨機演化出來的。

「實底」（G5287 confidence, substance 實質，實體，精髓；來 1:3，本體；來 3:14，信心）；「確據」（G1650 證據，用以證明或驗證某事的）；「證據」（G3140，作證，成為證人；美言，讚許，作有利證詞；「見證」來 7:8,17, 10:15, 11:4；「證據」11:2,39；「明證」11:5）。

2. “**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以諾因著信，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，人也找不著他，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；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。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挪亞因著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**”（4-7）

因著對神的信心，亞伯獻祭（創 4:3-7），比該隱的更美，被 神稱許為義人（新譯本），雖然死亡，他信心的行為仍舊說話；因著對神的信心，以諾在罪惡橫行的世界中，與神同行（創 5:21-24），得神的喜悅，沒有經歷死亡，直接被神接去；因著對神的信心，挪亞在敗壞的世界中，是個義人、與神同行，他遵照神的吩咐，預備方舟，讓全家在毀滅洪水中得救（創 5:28-9:29），他對神的敬畏，對比其它人對神救恩的輕忽，如同「定了那世代的罪」（約 3:18），「自己也承受了那因信而來的義」（新譯本）。這三個人物，都顯明來到主前、討主喜悅的人，必是「信有神」，也相信神的信實、和渴慕看重神的賞賜，他們終必得著，不至羞愧。

加 3:9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

羅 10:11 經上說：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